

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音樂」Q&A

97.01.29 定稿

一、關於音樂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

Q1：為何要進行高中音樂課程綱要的修訂？

A1：

本次課程綱要的修訂為落實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之共識與結論，「立即啟動理想的修訂課程修訂機制，預定九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音樂能力，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理念，因而修訂。

Q2：高中音樂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為何？

A2：

音樂課程綱要的修訂乃為呼應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音樂能力，以強化國小、國中、高中職課程的連貫與銜接，強調延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的內涵，以培養學生音樂表現能力與提升音樂鑑賞素養，並養成積極參與藝術活動為目標。

Q3：高中音樂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為何？

A3：

本次音樂科課程除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訂，並兼顧音樂教育發展趨勢，其特色分述如下：

- (一) 設計多元化的課程：修訂課程含三階段，音樂 I 與音樂 II 為基礎性課程，旨在使學生熟識音樂基礎，理解音樂作品的內容及歷史文化背景。音樂 III 為進階性課程，提供高中學生選擇有興趣發展的音樂活動，進行音樂鑑賞、演唱、演奏與創作之進階學習。
- (二) 符應世界音樂教育潮流：修訂課程規劃音樂 III 以符合提供多樣化課程的國際音樂教育潮流，同時呼應音樂教育學者倡導的高中課程類型。
- (三) 具備周延的修訂過程：修訂課程研修過程嚴謹，從問卷調查、文獻探討、專案小組會議、分區專家諮詢會議與公聽會，並透過網路徵詢各界意見，修訂過程完全透明化，並提供與各界人士溝通的管道。
- (四)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修訂課程將「審美與欣賞」列為教材綱要之第一主題，以符合倡導美育，提升高中學生音樂鑑賞能力之目標。教材內容強調本土音樂和世界音樂，以培養具台灣主體和全球視野的現代國民。
- (五) 強化連貫與統整：修訂課程除呼應「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音樂能力，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理念，橫向連接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理念與內涵之外，並邀請前述各項方案之修訂委員共同參與修訂會議，再經高中課程綱要跨學科（領域）統整會議檢核，以達成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

二、關於音樂課程綱要之修訂原則

Q4：高中音樂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是什麼？

A4：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原則如下：

- (一) 遵循「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以 95 課綱作為修訂的基礎。
- (二) 參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及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 充分納入學科中心之調查意見，徵詢 95 課綱修訂委員、教科書審查委員及高中教師之意見，並適切徵求各界人士意見。
- (四) 辦理南北兩場專家諮詢會議、北中南三場公聽會及五場專案小組會議，徵詢並討論修訂意見。
- (五) 實施要點依修訂綱要需要調整。
- (六) 課程綱要格式體例力求學科間統一，由「各學科專案小組召集人聯席會」提供並檢視格式體例。

Q5：高中音樂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為何？

A5：

高中音樂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是：

- (一) 依據總綱調整音樂科課程之學分數。
- (二) 修訂 95 課綱中語意不明確的文字。
- (三) 修訂 95 課綱中實施困難的教材內容。
- (四) 精簡目標和教材主題文字，增訂教材綱要內容。
- (五)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議題新趨勢。
- (六) 規範教材編選內容，改善教科書編輯缺失。

三、關於音樂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

Q6：音樂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修訂？

A6：

音樂科課程綱要修訂委員共計十八位(含召集人)，二位教育和心理學專家；七位音樂學科專家，其專長分別為音樂學三位、音樂教育三位、聲樂專長一位；七位高中教師和一位高中校長，此外，尚有一位民間音樂團體代表。兩位音樂學科專家曾參與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修訂工作，高中教師含音樂學科中心之代表及一位教務主任，因此委員的遴選能兼顧學科專家與第一線教師。

Q7：音樂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

A7：

本次課程修訂依循課程發展歷程，分前置階段與修訂階段進行。「前置階段」自 93 年 8 月至 95 年 9 月，期間研議 12 歲、15 歲、18 歲學生應具備的音樂能力，透過音樂學科中心(國立三重高中)收集音樂教師對本科課程綱要修訂之意見。「修訂階段」自 96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學科中心完成第二次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調查、召開五次專案小組會議、南北二區專家諮詢會議、北中南三區公聽會、網路徵詢意見、二次與藝術領域各科聯席會議、一次與審查小組聯席會議。

四、關於音樂課程綱要與暫行課程綱要之差異

Q8：高中音樂課程綱要與暫行課程綱要有何差異？

A8：

高中音樂科課程的修訂內容，依綱要順序說明：

- (一)課程目標：將每項目標之文字精簡，目標五以世界音樂取代音樂藝術。
- (二)核心能力：以敘述性語句說明核心能力，使各項核心能力之更具體可行。
- (三)時間分配：依總綱之學分數規定刪除音樂IV課程，二學分。
- (四)教材綱要：「審美與欣賞」順序改列第一主題，強調其重要性，「音樂知識與練習」移至第四主題，強調該主題內容應融入其他三項主題。「審美與欣賞」內容強調台灣當代音樂。增列歌唱說明 1-4 內容「學習歌詞意涵與語韻之認識」。精簡主題的文字，並修改部分說明的文字。
- (五)實施方法：「課程設計」內容依總綱增加並修改部分條文。「教材編選」增列「審美與欣賞」之教材規範，增列「音樂知識與練習」之教材編選不得與三項主題脫節之條文。

五、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 95 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

Q9：音樂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課程銜接有無困難？若有困難如何補救？

A9：

音樂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在於調整教材綱要之主題的順序，強調音樂理論融入音樂表現，教材編選增列一些規範，這些都將影響教材的編輯和教學方式。預期教師需要適應教材內涵，而教科書需要重新編撰。對學生而言，不會產生課程銜接問題，也無須採取補救措施。

Q10：音樂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若應調整如何處理？

A10：

高中音樂科教師均經專業認證，師資培育政策無需調整，但是，為提升音樂教師的音樂之能，應宣導修訂課綱的內涵與特色，並安排修訂課程知能研習。

六、其他

Q11：音樂課程綱要授課時數是否減少？

A11：

音樂課程綱要比 95 課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主要原因是藝術領域學分數自 12 學分減為 10 學分。

Q12：若有些教師覺察音樂科課程的授課時數不足，如何處理？

A12：

音樂科每階段課程均為二學分，每週教學時數由各校自行安排，依據總綱規定，藝術領域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但是為提升高中生的音樂素養，宜安排多於二學分的課程，並且爭取開設選修課程。